



兆豐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變更承保事故附加條款 (罷工、暴動、民眾騷擾、惡意破壞行為)

第一條 承保範圍

茲經雙方同意，於要保人投保兆豐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（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）後，加保兆豐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變更承保事故附加條款（罷工、暴動、民眾騷擾、惡意破壞行為）（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），本公司對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，直接因下列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，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，負賠償責任：

- 一、任何人參加擾亂公共安寧之行為（不論是否與勞方之罷工或資方之歇業有關）。
- 二、治安當局為鎮壓前項擾亂或為減輕其後果所採取之行為。
- 三、任何罷工者為擴大其罷工或被歇業之勞工為抵制歇業之故意行為。
- 四、治安當局為防止前項行為或為減輕其後果所採取之行動。
- 五、任何人非因政治、宗教、信仰、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之故意破壞或惡意破壞行為。

第二條 不保事項

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，不負賠償責任：

- 一、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(Consequential Loss)。
- 二、由於全部或部份停工或任何工作過程受延滯、阻礙、或停頓所致之損失。
- 三、由於政府或任何地方機構之徵收、充公所致之損失，或因封鎖或海關管制而遭受損失。
- 四、由於建築物臨時或永久被非法佔用所致之損失。
- 五、由於核子武器或其物料，直接或間接所致之損失。
- 六、任何直接或間接為抑制、防止、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所致之任何損失、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。所謂恐怖主義(Terrorism)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，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、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，運用武力、暴力、恐嚇、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、宗教、信仰、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，包括企圖推翻、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，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。
- 七、要保人、被保險人或其家屬之故意行為所致之損失。
- 八、戰爭、侵略、外敵行為、敵對狀態、或類似之情形（不論宣戰與否）、內戰、謀反、革命、叛亂或因叛亂軍事力或謀反事件致之群眾騷擾。

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

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，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抵觸時，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，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。